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 _____

李 瑾： _____

张惠忠： _____

2019 年 1 月 2 日